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指导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与推广工作；指导科技成果转化；指导服务火炬计划、成果推广计划、重点新产品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等科技开发计划的申报与实施，推荐省、市级区外高新技术企业；指导服务省、市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基地的规划建设。推动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服务企业理念，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科学技术活动，促进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方针、政策；组织协调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计划实施。

3、做好科技成果、科技培训、科技宣传、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科技统计、技术市场等工作；制定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实行政策引导，推动科技工作发展；促进科技咨询、招标、评估等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推动科技服务体系的建立。

4、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促进并服务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形成科研成果产业化链条，

完善产业链关键配套，构建先进陶瓷产业体系；争取科技各项政策，推动自主创新，扶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科研合作，推进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和资源共享加强对接，密切合作，建立双向服务网络，当好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的“桥梁”，让科研院所成果、研究方向与企业需求真正结合起来；深化对外交流，引导企业走出去，支持企业积极融入国内先进陶瓷产业体系，推进产业链上下游、技术链与产品链、材料与应用的深度合作，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参与全球先进陶瓷合作和竞争，拓宽先进陶瓷国际合作渠道，培训企业国际化视野；扶持企业壮大规模，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分行业分层次选择一批发展前景好、税收贡献大的领航企业进行重点扶持，构筑龙头企业梯队。

5、弘扬科学精神，开展社会化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倡导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文明节约的消费模式，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组织和动员科学技术工作者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促进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社会风尚的形成与发展；

6、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引导农民树立科学发展理念，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实有人员 9 人，其中参公管理事业编制人员 1 人，事业编 7 人。

第二部分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4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2.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71 万元；其他收入 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48.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1.29 万元；其中：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基本支出 226.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0.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3.6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 元，资本性支出 0.36 万元。项目支出 2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 196.6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6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42.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1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220.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76.8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3.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64元，资本性支出0.36万元。项目支出2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科学技术支出196.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24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36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0万元，分散采购0.36万元，政府购买服务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 0 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1. 高质量考核指标对接服务经费(研发投入)

1) 项目概述: 全省开发区考核指标之一，需聘请第三方共同指导培训企业研发投入科学填报；

2) 立项依据: 根据市科技局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区管委会工作汇报单实施；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156000 元。

2. 老科协办公经费

1) 项目概述: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立项依据: 根据昌南新区管委会相关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 昌南新区科创中心；

4) 实施方案: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 40000 元。

3. 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大院大所(以下简称“大院大所”)科技合作；

1) 项目概述: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大院大所(以下简称“大院大所”)科技合作,着力集聚高端创新要素,不断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

2) 立项依据:根据市科技局文件要求;

3) 实施主体: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区管委会工作汇报单实施;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2025年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0000元。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1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14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为了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公务接待费的开支得到了相应的控制。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上述四类费用即使为 0 也不得缺项。增减变化为 0 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

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119]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 [119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22	科学技术支出	202.6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2.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5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6.00		
本年收入合计	248.22	本年支出合计	248.2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8.22	支出总计	248.22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19]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119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48.22	226.62	21.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2.65	181.05	21.6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81.05	181.05	
2060101	行政运行	181.05	181.05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60		21.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60		2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18.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	1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	7.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	1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	19.2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9]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119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22	一、本年支出	242.2 2	242.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22	科学技术支出	196.6 5	196.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18.8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7.54	7.54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收入总计	242.22	支出总计	242.2 2	242.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19]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119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42.22	220.62	21.6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96.65	175.05	21.60
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75.05	175.05	
2060101	行政运行	175.05	175.05	
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60		21.6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1.60		2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0	18.8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	1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0	1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4	7.5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4	7.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4	19.2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4	19.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4	19.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9]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119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20.62	203.62	17.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3.62	203.62	
30101	基本工资	37.16	37.16	
30102	津贴补贴	0.76	0.76	
30103	奖金	25.05	25.05	
30107	绩效工资	94.25	9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0	18.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54	7.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4	19.2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3	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		16.64
30201	办公费	15.50		1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1.14
310	资本性支出	0.36		0.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6		0.36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19]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119001]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陶瓷科技创新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48.22		
其中:财政拨款	242.22	其他经费	6
支出预算合计	242.22		
其中:基本支出	220.62	项目支出	21.6
年度总体目标	指导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区科技创新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6家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70家
		宣传、培训次数(次)	≥5次
	质量指标	企业联网直报及时率	≥95%
		企业成立科协组织程序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成本	242.2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较上年增长率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供数字化服务	本地化服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2025 年度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001	实施单位	昌南新区陶瓷科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6	
	其中：财政拨款	21.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推动全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高全区科技创新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1.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6 家
	质量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70 家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较上年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